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所示，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進行二次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會議，主要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進行二次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報表表達的情形充份溝通；若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